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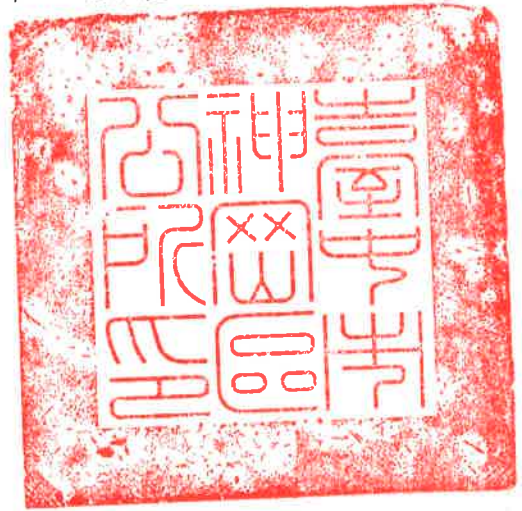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神岡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神區社字第107000633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王清甲先生於民國107年3月15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暨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107年3月31日中市生儀一字第107000255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王清甲君(男，身分證字號：L12089****，民國45年2月13日生，設籍神岡區新庄里成都路106巷35號)，於民國107年3月15日往生，目前暫冰存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25日屆滿。

區長 王基成